附件4

江源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

清单办事指南之一

亲属关系证明

一、事项名称

亲属关系证明

二、开具单位

居（村）民委员会

三、证明事项办理用途

法律公证

四、要求出具证明部门

江源区司法局公证处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20号）、《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六、证明开具范本

范本一：夫妻双方均死亡

亲属关系证明

 兹证明甲与乙系原配夫妻，共生育x个子女，即长子xx、次子xx、长女xx、次女xx，…，再无其他子女，甲于x年x月x日因xx在xx地点死亡，乙于x年x月x日因xx在xx地点死亡，甲或乙（先死亡）死亡后，如有再婚情况需如实写明。

 甲的父亲xx，母亲xx，分别于xx年x月x日死亡，乙的父亲xx，母亲xx，分别于xx年x月x日死亡。

特此证明。

 xxx居（村）民委员会

 xxxx年xx月xx日

范本二:夫妻一方死亡

亲属关系证明

兹证明甲与乙系原配夫妻，共生育x个子女，即长子xx、次子xx、长女xx、次女xx，…，再无其他子女，甲于x年x月x日因xx在xx地点死亡。

甲的父亲xx，母亲xx，分别于xx年x月x日死亡。

特此证明。

 xxx居（村）民委员会

 xxxx年xx月xx日